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文件

农办农〔2020〕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今年粮食和农业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完成全面小康之年夺丰收任务,打牢农业基础,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迫切需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周密部署,聚合力量,扎实做好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气象局现就有关事宜联合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我国地域辽阔,又属大陆季风性气候,气象灾害发生频次高、程度重,是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不断增多增强、气象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风险越来越大。据最新预测,今年我国区域性、阶段性极端天气发生几率大,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形势不容乐观。此外,草地贪夜蛾、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发展也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今年年份特殊,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对于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和气象部门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和“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大防范化解风险力度,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推进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监测,准确研判发生趋势,落实科学减灾措施,努力减轻灾害影响,牢牢把握农业防灾减灾的主动权。

二、加强部门合作,切实抓好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气象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部门合作,加强日常交流,共同推进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交流,发挥气象信息对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指导的决策支撑作用。加强联合监测、联合会商,对苗情、墒情、灾情和气象条件实施精密监测评估,



及时会商分析气象灾害发生发展及影响,共同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强化灾害预警服务。充分利用“12316”益农信息服务平台、农业天气通 APP、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资源,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信息站和信息员作用,做好农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要聚焦重点地区、主要作物和规模主体,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特别是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要统筹利用社会资源,优化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信息传播时效,扩大覆盖面,共同推进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进村入户。

做好科学防灾减灾。联合制订农业气象防灾减灾预案。根据气象灾害和作物生育进程,组织农业和气象专家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和气象服务人员,共建基层农业防灾减灾队伍。在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季节,联合组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科学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特别要强化“三区三州”和挂牌督战等深度贫困地区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服务,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开展农业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农民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保障作用。各级气象部门要根据农业防灾减灾需求,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强化区域联防,及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力争做到应增尽增、应防尽防。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在高标准农田等建设中增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推动基层农业服务站点与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站点的共建共用。

三、坚持着眼长远,努力提高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

提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联合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重点加强高风险区域苗情墒情灾情监测、灾害防御等能力建设。制定农业发展规划、调整种植结构要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实现合理规避灾害风险。积极推进农业天气指数保险,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转移能力。

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共建共享共用农业气象灾害大数据平台,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和影响研判能力。依托智能网格气象预报和农业气象灾害模型,提升分区分类精细化预警服务能力。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防灾减灾中的应用。

推进减灾合作研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不断拓宽合作研究领域。依托现有试验站网和平台,开展农业气象灾害致灾机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对策、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农业防灾减灾技术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定期交流通报农业、气象相关科研成果,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气象部门要把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农业生产的重点工作,加强沟通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安排部署,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和农民广泛参与



的农业气象防灾减灾机制。要建立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联合工作组,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和会商制度。充分挖掘和宣传推广各地在开展农业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督办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气象局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联系人:秦兴国,电话:010-59192864,传真:010-59191422,电子邮件:nqdd00@agri.gov.cn。

中国气象局减灾司联系人:姜燕,电话:010-58994470,传真:010-62188520,电子邮件:jiangyan@cm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